

杭州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办理流程及条件详细解读！

产品名称	杭州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办理流程及条件详细解读！
公司名称	厦门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品牌:助游网络 型号:无 产地:福建厦门
公司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F03栋901-6单元
联系电话	13600957542 13600957542

产品详情

问这两年互联网热门风口有哪些？那必然有直播行业的一席之地。直播带货、直播培训、直播表演等俨然已成为现今很多企业业务发展的主力模式，那究竟是否需要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企业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接下来带您详细了解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什么是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文化活动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指不以营利为目的向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

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分类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简称：网文证，也被称为：文网文。网文证包含以下6类：网络音乐、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艺术品、网络动漫、网络表演、展览、比赛活动。

（1）网络音乐。如：QQ音乐、网易云音乐等。

（2）网络演出剧（节）目，指在舞台场景下现场进行的文艺表演活动等为主要内容，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实时传播或者以音视频形式上载传播而形成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3）网络艺术品，指艺术创作者通过数字化手段创作，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

络传播，具有一定艺术价值和审美意义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网络艺术品必须从创作、传播、展示、销售都在网上。（注意：线下实体画画，拍照后挂网上卖，不算网络艺术品。）

（4）网络动漫。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的闪客动画(Flash动画)、在线漫画等互联网文化产品

（5）网络表演，指以网络表演者个人现场进行的文艺表演活动等为主要内容，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实时传播或者以音视频形式上载传播而形成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电商类（直播带货）、教育类（上网课，在线教育）、医疗类、培训类、金融类、旅游类、美食类、体育类、聊天类等直播不属于网络表演。

网络表演必须符合三个条件：一是文艺表演活动，即：吹拉弹唱，如：音乐、舞蹈、戏剧、戏曲、曲艺、杂技等在文艺管理范畴内的艺术形式，而不是做广告、个人特长展示、教学视频或生活技能等非文艺类表演；二是网络表演是在线下进行的现场表演活动，通过上载传播和实施传播（表演直播）两种方式在线上展现；三是从事网络表演的人员应该具有较高表演能力和水平，即有专业技能。

（6）展览、比赛活动。不单独办，是前5项配套，不包括游戏直播，需全部线上。

注意：网络游戏已于2019年5月全国范围取消，不能申报网文证。

企业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形同时申请一个或多个类别的网文证。

三、受理条件

- 1.确定的单位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 2.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
- 3.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技术人员、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管理技术措施；
- 4.确定的域名；
- 5.申请人提交申请后，审批部门可根据情况到企业现场勘查，查看申报企业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有适合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需要的专业人员、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等条件。

四、申报材料清单

- 1.企业营业执照
- 2.法人和股东身份证明
- 3.企业章程
- 4.网站域名证书
- 5.服务器协议
- 6.工作场所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7. 专业人员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shebao证明）

8. 业务发展报告

9. 作品版权资料（申请网络音乐和网络动漫需要提供）